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苟堂镇申门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2024年苟堂镇申门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新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3.091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.49574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新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